

在所有工業國家，無論所作預防措施如何週密，意外仍不免偶而發生。意外發生以後的善後，則視各國社會福利制度不同而有所區別。在英國，所有勞工在 1946 年之國民保險條例（工業傷害）下，皆被強迫投保，其補償由中央政府付給。在香港，情況却又不同，意外以後的補償，只是僱主、僱員、保險公司、和勞工處之勞工補償單位之間的事而已。

勞工補償法例，1953 年在香港首次通過，迄至 1969 年止，曾作過數次不同程度的修改，最後之修改是在 1970 年 1 月 1 日。此次修改，擴大了勞工補償之範圍；舉例來說，法令下之勞工補償範圍，包括：所有手工藝工人及所有非手工藝工人而其每月收入不超過一千五百港元者、所有管理家務之傭人、以及所有農務工人。而在 1969 年之修改中，則增加了意外後所要付出之補償金額。

香港——具高度工業化本質，其工作中意外發生數字之大，亦屬意料中之事。在過去十年中，每年所發生的非致命意外，總在八千～一萬之間

，而致命意外之發生，亦平均達宗，所有這些意外結果所需之補額每年均在四～五百萬港幣。

醫務署之工業護理人員，常伊利沙伯醫院、廣華醫院、瑪麗醫院、及鄧肇堅醫院之急救處。彼等紀錄受傷工人之各項資料，例如姓名、住址、年齡、性別、僱主姓名和地址，以及意外發生之原因。這些報告在當日即交高級工業官員；該官員再致書予僱主，要提出意外發生之報告，此報告需符合法令的要求。其他有關意外之消息，則來自僱主、醫務署各診所、衆殮房、報紙及投訴等等。

若所發生之外意外，不致致死，傷工人於接受治療後，可前往該醫務處，以便於作永久殘廢百分比估計。各種傷害之殘廢百分率，列舉於法例之第一欄。例如：肩置失去一臂膀 = 65%，手腕失去一掌 = 50%，失去一次指 = 10%，全盲 = 100%。然仍有很多傷害，不能明白列述出，如：骨折後所引致之關節變硬、

工業醫學—香港的勞工補償

形成導致關節不靈活，多發性殘廢、毀容等。雖然說，固定百分率已列舉於法例中，當決定殘廢的時候，進一步之因素，諸如：過後之疼痛、傷害處附近之關節失去活動能力等等，皆在考慮中。殘廢百分率經由醫務處估計後，即提交給勞工補償單位，該單位通知僱主所應償付之金額，而該金額係根據殘廢百分率和受傷工人每月之收入來決定。當僱主贊同此項補償金額，而勞工補償單位發給一份證書以後，補償金便可付予受傷工人了。在大多數情形，僱主已為其員工購買保險（此類保險並非強制性），此時，補償金之付給，當然不成問題。但在少數情形，僱主沒有購買保險，此時因要付出大量之補償金，會使其經濟發生困難，由於此種緣故，常常，需經長時間之交涉，然後，補償金才全部付予受傷工人。

如今，當殘廢百分率超過 10 % 時，受傷工人皆需致函勞工補償單位，以證明確已收到補償金。

若發生意外為致命者，進行步驟，類似上述。此外，還加上獲取遺屬

之證明。而此等證明之獲取，通常需要與在中國大陸之死者親人聯絡（若有親人在大陸時）。社會福利署，在研究過死者親人之倚賴程度以後，便提出報告。同時，在所有證明皆存在下，便入稟法庭，由法官來決定補償金多少，以及用何種方法付與死者家屬。

以下所列為自 1970 年 1 月 1 日以來之最高補償金額：

(甲) 傷害補償：

最高可達 48 個月之收入或港幣 60,000 元，而且最少之補償為港幣 9600。為了補助傷者，以維持主要生計，有時會有高達 24,000 元之津貼給予受傷工人。以上數目乃根據 100% 之殘廢而言。依照所估計之永久殘廢百分率之不同，上述金額會容有減少。

(乙) 死亡補償：

36 個月之收入或港幣 45,000，此亦較少數，最少之補償為 7,200 元。

自 1970 年 1 月 1 日開始，僱主被要求除付與受傷者大體數目之補償

金以外，還需於傷者不能工作期間，每隔一段時期付與傷害一筆相當於其每月薪金 2 / 3 之款項。此筆款項不能自永久殘廢補償款項中扣除。

勞工補償、通常只考慮傷害發生的時候才付與。但在香港，職業性疾病，如鉛中毒、鎂中毒時，亦包括於補償範圍內。若一勞工罹患職業病，結果引致完全或部份殘廢，不管其為永久性或暫時性，甚或由此而引致死亡者。總之，該勞工之意外發生，是在其受僱期間。至於其僱主不管是只有一個或數個，皆不予理會。這時候，受傷工人或其家屬，即可根據法例而提出補償申請。

在香港，工作中發生意外額頗高，因此為了減少此種職業意外，同時亦為了減輕醫院之負荷，僱員、僱主之技術安全訓練尚亟待加強。

吳志光